

(合同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
施工图预算(含变更预算)编制咨
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咨询【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施工图预算（含变更预算）编制】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为：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以下称“本项目”）。

工程概况：项目西起于过江盾构隧道莞侧盾构井，向东南转向对接水乡大道延长线，终于水乡大道延长线与中心大道立交以北，路线长度约 888m，设麻涌地下立交一座、中桥一座。其中拟建设主线隧道长约 703.8m、匝道隧道长约 969m，桥梁长约 109.3m/3 座。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红线宽约 50m、主线设计速度 60km/h、辅道设计速度 40km/小时，排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1200；拟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2. 服务内容：对：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东莞市岸上段）各标段（标段数量以最终划分为准）施工图预算（含工程算量）、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的变更预算进行

编制，并按标准出具成果文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结果、招标工程量清单（含固化清单）、工程变更预算书等），负责编制项目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以及后续各标段施工招标完成后的清单修编审核工作。同时需配合完成交通运输、财政等主管部门以及甲方对上述成果文件的审核，对成果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工作内容为：

序号	阶段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施工图设计及招标阶段	1. 负责按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对工程各标段（标段数量以最终划分为准）施工图预算（含工程算量）、施工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并配合完成交通运输、财政等主管部门以及甲方对上述成果文件的审核，负责材料、设备的市场调查、询价（多方询价，至少3家），在甲方指定地点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数或调整等，提交成果文件、调整意见。 2. 负责编制项目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 3. 负责对中标人的报价清单进行不平衡报价核查和调整。 4. 负责对施工标段投标人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 5. 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
2	招标完成后	负责工程各标段施工招标完成后的清单修编审核工作。
3	施工阶段	负责工程各标段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的预算编制工作。

3. 成果及时限要求：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及招标阶段	施工图预算编制	说明、施工图预算、询价记录、其它相关工作记录文件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出版。	各4份纸质资料（含1份电子数据资料）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稿、其它相关工作记录文件			
	招标控制价	说明、招标控制价、询价记录、其它相关工作记录			

		文件		
	项目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	说明、计量与支付通则、项目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		
	固化清单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版	在收到委托人指令后1日内提交固化清单电子版	
施工招标完成后		清单修编审核报告	在施工招标完成后10天内完成成果出版	
施工阶段		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的预算书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成果出版	

3. 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5年或以上造价工作经验，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类别为公路）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证书，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工程造价不低于10亿元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限价或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1名
2	公路专业造价人员	（1）5年或以上造价工作经验，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造价员（公路专业）或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2）近5年内具有至少1项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最高限价审核经验。	负责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桥梁、隧道、交安、机电照明、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至少3名（需满足编制进度要求）

注：如项目需要驻场办公的，乙方应按要求驻场办公。2、根据项目进展甲方可合理要求乙方增减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下称“合同暂定总价”），其中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含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项目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等成果文件的编制、修编费用，下同）为¥_____，暂定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含编制费用，下同）¥_____。

不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6】%。

最终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全部工程（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计算方式打五折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且最终施工图预算编制费部分的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最终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以批复变更后预算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打五折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且最终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部分的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暂定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合同最终费用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相应金额。

暂定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会务费、专家费、税金、保险、利润。发票以不含税价为基础进行计算，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2. 付款方式:

(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a.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招标批次提交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控制价等成果及项目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后，经甲方确认并完成招标，甲方则按招标批次的招标控制价之和与批复概算建安费的比例乘以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后的 50% 计算咨询费，在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后支付。

b.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招标批次完成相应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修编审核，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则按招标批次的招标控制价之和与批复概算建安费的比例乘以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后的 30% 计算咨询费，在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后支付。

上述金额计量至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80% 时不再进行支付。

(2) 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成果，成果文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则按批复后的变更预算合计金额为基数并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的打五折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并支付该变更费用。

上述金额计量至暂定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的 80% 时不再进行支付。

(3) 结算支付：

待委托造价咨询的全部工程（各标段）完成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完成清单修编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完成，所有施工标段的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的变更预算成果且成果文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在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重新核算金额后办理本合同的结算手续。结算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3.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4. 发票要求:

(1)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2)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2) 甲方以自身名义和本项目相关公司签署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承接的业务与所得的收益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过程中,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成果或使用的任何资料、设备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甲方对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为甲方形成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

本条约定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后仍然有效。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 工程整套的施工图纸；
- 2) 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如有）；
- 4) 其他乙方认为必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8) 当甲方认定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承担本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资格证书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业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2) 收取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出具发票。

(3)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编制的工程各标段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

(4)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甲方组织，乙方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甲方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乙方必须及时联系甲方，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进度或提供咨询服务,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并可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3.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或违反乙方在本合同中其他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款【30】%的违约责任。

4.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 而且乙方已提供了相应的服务, 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 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服务费少于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 退回超出部分的服务费。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工作量结算费用。

5. 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 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 按照如下顺序抵充: 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 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3 年内, 合同解除后, 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 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

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9、咨询服务质量违约处罚：

(1) 差错是指由于乙方原因（如错套定额、套错单价、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等）而造成的审核成果质量问题，对经甲方认定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计入差错。

(2) 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

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的差错率 i 计算方式如下：①当招标控制价由甲方审定时， $i = | \text{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控制价} - \text{甲方审定控制价} | / \text{甲方审定控制价}$ ；②当招标控制价由财政部门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或核备时， $i = | \text{乙方审核后并经甲方确认的控制价} - \text{财政部门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或核备控制价} | / \text{财政部门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或核备控制价}$ 。

处罚措施：

- ① $2\% < i \leq 4\%$ ，扣除相应标段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5%；
- ② $4\% < i \leq 6\%$ ，扣除相应标段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10%；
- ③ $i > 6\%$ ，扣除相应标段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15%。

(3) 清单修编阶段：

清单修编阶段验证招标控制价审核质量情况用差错额 A 及差错率 j 反映，计算方式如下：①差错额 $A = | \text{清单修编变更增减金额} |$ ；②差错率 $j = | \text{清单修编变更增减金额} | / \text{原合同清单金额}$ 。

处罚措施：

① 当差错额 $A \geq 400$ 万元且差错率 $j < 1\%$ 时，或当差错额 $A < 400$ 万元且差错率 $j \geq 1\%$ 时，扣除相应标段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5%；

② 当差错额 $A \geq 400$ 万元且差错率 $j \geq 1\%$ 时，扣除相应标段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 10%。

(4) 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编制阶段：

施工阶段的差错率 i 计算方式如下：①当变更预算由甲方审定时， $i = | \text{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变更预算} - \text{甲方审定变更预算} | / \text{甲方审定变更预算}$ ；②当变更预算由财政部门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或核备时， $i = | \text{乙方审核后并经甲方确认的变更预算} - \text{财政部门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或核备变更预算} | / \text{财政部门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或核备变更预算}$ 。

处罚措施：

① $i > 10\%$ ，扣除相应标段暂定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的 10%；

(5) 如工程有多标段的，差错率 i 、 j 及差错额 A 应按标段分别计算。

(6) 当工程为 1 个标段时，相应标段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合同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相应标段暂定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 = 合同暂定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

(7) 当工程为 2 个标段及以上时，相应标段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合同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相应标段审定招标控制价 / 概算建安费，最后一个审核的标段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合同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前面各相应标段暂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之和。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按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甲方合作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或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突发传染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政府行为、行业政策变更等。

2. 如遭遇不可抗力情形，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其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第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____，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

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因合同争议发生诉讼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咨询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日

阳光合作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人 / 采购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承包人 / 供应商）：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贯彻国家关于防治商业贿赂、加强廉洁建设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4.任何一方员工私下收受回扣、礼品、利益输送、违规承诺等，均属于该员工个人违规 / 违法行为，未经企业书面授权、未纳入企业正规流程的，一律不代表企业意志，企业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亲属）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其他有价值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承担的费用转嫁至乙方承担，不得接受乙方请托为其违反施工合同条款的事项提供帮助。
-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房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7.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亲属）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支付回扣、手续费等；
- 2.请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身违反施工合同条款的事项提供帮助；
- 3.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 4.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费用，或出资为其购买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 5.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高消费娱乐场所；
- 6.利用关联关系（如甲方离职员工入股、亲属任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通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中标。

第四条 利益冲突回避

- 1.双方承诺，对方的配偶、子女及近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乙方不得聘用甲方现任员工，甲方在职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乙方股权（公开市场购买的股票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或甲方人员违反第二条且乙方知情不报、参与其中，经查证属实（以司法机关生效裁判、纪检监察机关认定或双方认可的有效证据为准），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及下属公司合格供应商。

注：若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的，可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督与举报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甲方举报电话：_____

甲方举报邮箱：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主合同未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独立生效。

2.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3.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